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函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上市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受托代理人，除上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目前不存在对山水文化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徐永峰（签名）：

林岳辉（签名）：

2015年11月16日